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11570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27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中辦理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應檢附之其他必要文件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2901號函送「114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本市工地自主管理落實施工進度管控以期施工品質如期如質完成，查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照時已有繳交施工日誌相關管制規定，考量現行建築物施工規模大且工期較長，為於各階段施工落實管理，故施工中建築物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時，將「施工日誌」列為應檢附之其他必要文件。
- 三、自114年4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施工案件應於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時檢附「施工日誌」。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第1頁 共1頁



3323.